

##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为了发挥国有企业党委领导作用，前置讨论研究企业的重大事项，与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章节修订的内容保持一致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	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
<p>新增第五十一条，其他条款序号顺延。</p>	<p><b>第五十一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党委履行前置研究程序，提出意见或建议后，再提交董事会决定。未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，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决议与公司党委意见建议不一致，且董事会决议有效，公司党委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向上级党委或股东会报告。</p>
<p><b>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例会。</p> <p>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例会的通知前，董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，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。</p> <p>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，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。</p>	<p><b>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例会。</p> <p>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例会的通知前，董事会办事机构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，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。</p> <p>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，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。</p>

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：</p> <p>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(二)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</p> <p>(三) 监事会提议时；</p> <p>(四) 总经理提议时；</p> <p>(五)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</p> <p>(六)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</p> <p>(七)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</p> <p>(八) 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(九) 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.....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：</p> <p>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(二)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；</p> <p>(三) 监事会提议时；</p> <p><b>(四) 公司党委提议时；</b></p> <p>(五) 总经理提议时；</p> <p>(六)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</p> <p>(七)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；</p> <p>(八)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</p> <p>(九) 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 <p>.....</p>
---	---

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次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